

力的项目，投资单位和用款单位都要负经济责任，共同负担项目损失。4. 建立项目追踪反馈责任制。基建、技措项目从开工之日直到还贷结束，企业要向有关部门报送报表，反馈信息。反馈内容主要有：资金是否按进度供应，项目是否按期建成，投产后是否达到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销售市场如何，以及新增效益、还贷能力和还贷进度等。各部门要根据企业反馈的信息，及时帮助企业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 整顿金融市场，理顺基建、技措贷款资金渠道。鉴于目前各专业银行都可搞技措项目贷款，贷款资金来源混乱，又没有一个约束机制，给贷款管理工作造成较大困难的状况，应进一步整顿金融市场秩序，理顺投资渠道，明确各专业银行的职能。我们认为，对工业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应由建设银行承担，技措项目贷款应由工商银行承担。基建、技措项目的其它贷款也必须纳入建行或工商行的统一管理。资金由

建设单位统筹安排，统一调度使用。

(三) 加强还款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还贷制度，该税前还的用税前利润还，应税后利润归还的坚决不允许动用企业税前利润归还，企业用税前利润还贷，必须坚持用项目新增利润归还的原则。对确实难以分清新老利润的技措贷款项目，应根据项目新增能力以及效益情况，由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三家共同确定一个新增利润比例，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核定的项目新增利润比例审批企业税前利润还贷数额。

(四) 认真清理企业现有各种贷款余额。鉴于目前企业贷款余额巨大，包袱沉重，对国家财政形成了很大威胁，应由财政部门牵头，计委、经委、银行、企业主管部门等密切配合，认真清理企业现有各种贷款余额。根据贷款项目效益情况和企业还贷能力，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帮助企业卸掉包袱。

当前清欠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龚 宗

清理“三角债”是扭转当前工业生产滑坡的一项重要措施。从前阶段的清欠情况看，效果不理想，前清后欠现象比较严重。如某汽车制造厂，4月末人欠11.4亿元，5月末增加到13.67亿元；某钢铁公司，4月末人欠12.3亿元，5月末上升到16.2亿元。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反映，4月份全国各地大规模的清理拖欠工作只在一定时期内起了作用，当前，巨额“三角债”仍然是困扰企业的一大问题。

一、清欠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对清理“三角债”工作认识不足。有些地区和企业，对清欠工作缺乏应有的认识和信心，认为“三角债”是难治之症，抱有等待观望的思想，把清欠工作寄托于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的松动上。

(二) 前阶段清理“三角债”范围不够全面，清理拖欠金额起点高。目前清理拖欠的规定范围，不包括商业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及亏损企业，清欠的金额

起点规定在10万元以上。因此，清欠工作出现“死角”，影响了清欠工作的全面展开。

(三) 恢复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遇到了困难，效果不明显。恢复银行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是解决“三角债”的一个重要措施，但从目前情况看效果不明显。一是由于市场销售结构性疲软，企业大部分资金已经“滞死”，形成了盘根错节的“债务链”，在大的“债务链”尚未解开之前，只改变结算方式收效不会好。二是实行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重要内容是有70%的结算贷款，而目前由于资金较为紧张，加上受贷款规模的限制，银行拿不出结算贷款。三是受地区和部门利益的驱使，有的承付方银行怕把本地区银行的资金划给外地区和其它专业银行，加上发放结算贷款的利率低，银行对办理托收承付不积极，有的银行竟代企业填发拒付理由书，拒付贷款。四是企业多头开户给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恢复带来了很大难度。五是银行将企业分为四类，一些亏损企业被列为四类企业，

银行只收不贷，使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在这些企业无法实行。

(四) 地区与地区之间、各专业银行之间和企业之间资金的相互封锁，阻碍了清欠工作的顺利进行。有些银行只提收款清单，对付款不积极。有些欠人货款多的企业不愿清债，怕清出的债务多增加利息负担。

(五) 启动清欠时间不一致，先清应付款要多支付利息，都想先清应收款，后清应付款。

此外，由于一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不到位，也给清欠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如：沈阳市机械局系统向国家16个部委提供5亿元左右的重点工程项目设备，由于资金没有到位，5亿元设备贷款根本无法收回。

二、我们的建议

我们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企业拖欠货款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切实落实《通知》中有关政策，按照《通知》要求把清理“三角债”工作抓紧、抓好。

(一)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从大局出发，改变地区、部门观念，纠正等待观望的思想，积极主动地参与清理“三角债”工作。对欠人款项，地方、企业和银行要认真、无条件地进行核对落实，该付款的一定要付款，不得搞等款清欠。

(二) 尽快完善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增加结算贷款，使银行在清理“三角债”、缓解资金紧张状况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 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由于资金不到位拖欠的货款，有关部门应尽快落实资金，以偿还欠款。今后要严格把好新建项目的立项、施工关。凡是投资不落实，没有资金来源的，有关部门不予批准立项施工，否则，出现问题由批准部门负责。要从根本上防止发生新的工程拖欠款。

(四) 要将清理“三角债”同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结合起来。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促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对于那些今后一段时期产品没有销路又无新产品的企业，一方面要停止对其资金的投入，另一方面要在清欠过程中，冻结其货款清入，以免继续生产呆滞产品，发生新的拖欠。

(五) 严肃结算制度。对无偿还货款能力的企业，不准签订订货合同。对有还款能力而不偿还货款的要从严处罚，要由政府领导和主管部门领导出面批评教育，甚至予以处罚；与此同时，银行应采取强硬措施，强行扣收欠款，停止新贷款，收回老贷款。



各地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一次全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以后，截至6月底，黑龙江、辽宁、吉林、河南、湖北、四川、江苏、山西等省，以及武汉、哈尔滨、长春、深圳等计划单列市，先后召开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交流初步工作经验，研究部署近期工作任务。上述各省、市党政领导和人大常委、政协领导到会讲话，强调要在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提高认识，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优越性。他们在讲话中着重强调了以下几点：

一、要充分认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湖北省韩南鹏副省长说：国有资产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这些年来，一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鼓吹国有经济“民营化”，主张把国有资产分给个人，妄图采取釜底抽薪的手法搞垮社会主义的新中国。这从反面教育我们，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不仅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需要，而且也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

四川省委副书记宋宝瑞同志说：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于发挥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优越性具有重要作用；只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才能真正巩固。